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二届会议续会  
2011年9月7日至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执行摘要 .....	2
芬兰 .....	2
西班牙 .....	8

\* CAC/COSP/IRG/2011/1 号文件。

\*\* 因技术原因于 2011 年 9 月 1 日重新印发。



## 一. 引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本文件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6 段（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附件）提供的。
2. 本文所载执行摘要针对第一个审议周期第一年进行的国别审议。关于该周期同年的其他执行摘要将作为本说明的增编印发。

## 二. 执行摘要

### 芬兰

#### 法律制度

当芬兰议会通过一项关于国际协定的法案时，这一国际协定就具有法律效力。经正式批准的国际条约构成该国国内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并享有与任何其他立法法案同等的地位：低于宪法规范但高于国务委员会的决定。

通过第 466/2006 号法案和第 605/2006 号法令，确保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纳入芬兰法律制度。因此，原则上芬兰主管当局能够直接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项条款。

#### 总的结论

在芬兰，普遍一致认为该国的腐败程度很低，这可以结合社会、文化和机构等因素来解释。目前开展的辩论特别侧重于公职人员的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受被称为“老男孩网络”的比较隐蔽、低调行为的影响，通过该网络可在非正式关系基础上进行利益交换。

此外，过去几年来在举报的腐败案中有一些迹象呈上升趋势。目前正在对一些指控展开调查。2011 年 1 月末，一些议员（同时也是公职人员）被指控有严重的受贿行为，预计对至少另外两名议员作出进一步起诉决定。最近指控的案件有一些共同特点，主要涉及工商人士向参加市或国家竞选的政治人物提供竞选资金或为公职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招待（旅游、酒店招待、剧票等），进行游说、疏通。2009 年，收紧了关于提供竞选资金的法律规定。一般来说，各种迹象表明芬兰公众（和媒体）对接受礼物的政治人物和公职人员给予更多谴责。

总的来说，芬兰国内机构实质上运行良好，未来几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确保这种状况持续下去。

2002 年，司法部建立了一个反腐败合作网，该网络汇集各主要政府当局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代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研究界），以期确保机构间协调和提高认识。希望这一网络将为今后芬兰反腐败方面的法律和机构机制进行微调方面的努力提供推动力。

## 刑事定罪和执法

### 刑事定罪

在《刑法典》，主要是第 16 章（妨害公共当局罪）、第 30 章（商业犯罪）、第 32 章（受贿和洗钱罪）和第 40 章（职务犯罪）中，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犯罪都定为刑事犯罪。

某些犯罪的范围超出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最低限度。例如，受贿罪包括索取或接受某种好处，这种好处不一定涉及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的职务作为或不作为。就将要实施的犯罪而言，公职人员的行为可能会削弱公众对公共当局行为公正性的信任程度这点就足以定罪。

同样，私营部门中的贿赂相关犯罪比《公约》规定的更加深入，因为失职不是一个构成要件。只要受贿者在履行职责或公务时“施惠于”行贿人或其他人就足以定罪。刑事定罪因此旨在既保护雇主与雇员之间的信任关系又保护自由竞争。

同样在芬兰，任何犯罪包括在国外实施的犯罪，都可成为洗钱上位罪，从而超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上位罪最低限度包括《公约》自身所规定的那些犯罪的要求。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阐述的非强制定罪的行为中，只有影响力交易和非法获益尚未被确定为犯罪，但对这些行为定罪给予了适当考虑。关于影响力交易，虽然一些政府主管部门表示支持将其列为犯罪，但总的来说这一概念似乎过于模糊。至于非法获益，对公职人员收入和资产进行控制的到位制度似乎足够严厉。

《刑法典》有一整章规定了法人的责任。芬兰已采取一种主要基于刑法的全面公司责任模式。这种模式多半是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尽管芬兰刑法没有规定法人要对公职人员受贿、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中的贪污、滥用职权和妨害司法等行为负责。芬兰模式在实践中运用情况如何有待观察，因为目前仅在两起法院案件中考虑公司对腐败相关犯罪的责任问题。

芬兰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通常特点是相比其他欧洲国家而言，采用较温和的制裁办法，侧重于罚款。对腐败相关犯罪的处罚也不排除在这种一般趋势之外。很少处以监禁，并且法官倾向于适用法令规定的刑罚等级低端的刑罚。有意思的是，统计数据和犯罪学研究提供强有力的证据表明，芬兰刑事司法系统低水平的惩罚性制裁并未导致犯罪行为的增加。据指出，这可能是刑事司法系统高效发挥作用的积极效果，由于被起诉和失去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好处的风险很高，个人实施犯罪的动机很小。

虽然注意到芬兰在刑事定罪方面高度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但审议者确定了以下一些有待改进的范围：

- 通过涵盖那些意在通过贿赂促使议员做出可能失职的行为但不一定像目前情况那样涉及议会投票的案件，扩大议员的行贿和受贿范围。然

而芬兰报告说，2011年3月15日议会通过了这方面的修正案，修正案仍需总统签署生效。

- 规定议员情节严重的贿赂形式（目前的最低刑罚比情节严重的贿赂罪要轻些）。然而芬兰报告说，2011年3月15日议会通过了这方面的修正案，修正案仍需总统签署生效。
- 适时考虑探讨有否可能修改宪法，规定议员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被认定犯有情节严重的贿赂罪时自动解职的制度。
- 确保“外国官员”的定义明确包括为“公营企业”行使公共职能的人员，从而消除可能的不确定性。
- 鉴于人们对公职人员与工商界之间不当影响和关联的实例的看法不断加强，通过审查有类似法律制度的国家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方式，重新考虑有否可能规定影响力交易罪。
- 考虑如何将议员实施的“滥用职权”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芬兰的情况似乎不是这样，因为议员不被视为公职人员）。
- 继续支持已建立的工作组就将“自我洗钱”定为刑事犯罪是否符合芬兰法律的基本原则展开讨论。
- 考虑将利用贿赂、暴力或威胁手段干预出示非口头证据的妨害司法情形定为刑事犯罪（虽然这类情况可能属于一般威胁犯罪，但所受制裁比涉及出示口头证据的现行犯罪所受制裁要轻些）。
- 探讨有否可能加大对法人的金钱制裁力度并对可能的刑罚列表补充非金钱制裁办法。

## 执法

在芬兰，对腐败相关犯罪的调查和起诉是根据适用于实施任何其他犯罪的规则和程序。相关法律文本有《刑事诉讼法》、《审前调查法》和《强制措施法》。

基本调查职能由警察以各司其职的方式履行：该国划分为24个警区，据接受审议的国家称，这些警区的警察完全能够调查多数大型复杂的刑事案件，包括腐败相关案件。芬兰警方受到广大公众的信任。一项独立的调查结果表明，芬兰几乎所有的答复者都表示信任警方，警察是独立于检察官开展调查的。只有一些最严重和复杂的犯罪，以及某些涉及国际方面的案件，一般移交特别警察当局即国家调查局办理。国家调查局的调查人员除其他外，特别对金融和经济犯罪进行调查。芬兰金融情报机构隶属于国家调查局。

检察机关是国家检察长办公室下属的一个独立机构，其任务是将刑事案件提交法院。多数起诉是在地方一级进行，但贿赂和其他形式的腐败案件可移交检察长办公室由该办公室的国家检察官负责办理。其中一名国家检察官除其他外专门办理腐败案件。

芬兰的刑事司法制度是基于强制起诉原则。可以行使自由裁量权，但仅针对轻

微犯罪或起诉似乎没有道理的情况。实践中，鉴于重要的公共利益利害攸关，对腐败相关案件极不可能放弃起诉。

根据《公职人员法》，涉嫌犯罪的公职人员可被停职，如果调查似乎影响其履行职责能力的话。此外，公职人员、被选担任公职的人或行使公权力的人一旦被认定犯有情节严重的贿赂罪即应免职。对于较轻微的犯罪，法院在是否免职上有一些自由裁量权。

关于议员，芬兰法律没有规定议员在被认定犯有腐败相关犯罪的情况下罢免其席位，不论是自动罢免还是根据法院令罢免。但如果议员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监禁并且该犯罪行为导致被告无法获得对其任职的必要信任和尊敬的话，可根据《宪法》规定的特殊程序罢免议员。

对冻结和没收问题作了系统的规定，并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多数要求相一致。特别是，没收是适用于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强制性措施，可因任何刑事犯罪，包括罪犯由于缺乏刑事责任能力或免除刑事责任而没有定罪时下令予以没收。如果财产被藏匿或无法另行起获，也可能进行价值没收，并可对窝赃者进行价值没收。但如果表明财产已被毁坏或被消费，则不允许进行价值没收。至于旨在“保护财产安全”以便可能进行没收的审前措施，从未用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也没有针对嫌疑人或法人团体的资产的任何其他强制措施。

对经济犯罪的调查似乎不受银行保密方面法律的阻碍。根据《警察法》，警官有广泛的权力要求“预防或调查犯罪所必要的任何资料，尽管要保守商业、银行或保险机密”（第36节）。

芬兰没有这类证人保护方案。不过，通过不披露将在审前调查期间和在法庭听审的证人身份和下落的信息，能够向证人提供某种程度的保护。作为一个具有广泛透明度和高技术的较小且同质的国家，很难实施证人重新安置计划。一般来说，尚未出现对重新安置计划的迫切需要，不过在确定欧盟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就是否采用该计划进行了讨论。

接受审议的国家目前正在考虑采取公职人员有义务报告腐败犯罪行为的办法，或规定甚至更广泛的义务以涵盖所有犯罪行为。一般来说，没有现成具体的举报人保护制度。为保护举报犯罪行为的人免遭报复，芬兰当局制定了一些关于受害人和证人的规定以及行政和劳工法律规定。

总的来说，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法方面的要求，提出了以下补充意见：

- 考虑加强管理冻结/扣押资产的措施，以便更系统地管理这一过程并且不局限于财产易毁及其价值可能迅速缩水的案件。
- 加强保护线人身份的措施，以便缓解对证人姓名能够被查出的担忧。
- 探讨有否可能建立一种保护举报人的全面制度。
- 增加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人力及资源以加强负责侦查腐败案件和支持其他执法人员识别、侦查和调查腐败相关犯罪的国家调查局单位

（目前为一人）。

- 考虑规定对自发积极与执法当局合作的腐败犯罪罪犯可能不予以惩罚。
- 考虑扩大对那些自发大力协助执法当局调查和收集同案所涉其他人实施的犯罪的腐败犯罪罪犯减轻惩罚的国内立法范围。
- 考虑规定公职人员向执法当局报告可疑腐败犯罪的义务。

## 国际合作

虽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芬兰具有直接适用性，但对该公约的“非自执行”条款仍存在一些关切。在这方面，芬兰应继续评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某些条款是否需要执行立法以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 引渡

《引渡法》（第 456/1970 号）中规定了关于向芬兰引渡和从芬兰向外国引渡的条件及程序。另一相关法律是《执行某些刑事制裁国际合作法》（第 21/1987 号）。但后一法律由于没有英文本，难以对其进行适当评估。

只有当有关行为在芬兰是一种犯罪的情况下才可能从芬兰进行引渡。芬兰国民不能被引渡。移交被引渡人只允许在欧盟范围内并在欧洲逮捕令框架内进行。

实践中，极少收到引渡请求。具体地说，作为中央主管当局的芬兰司法部未处理过任何涉及腐败相关犯罪的引渡案件。

当发生拒绝时，通常是由于程序方面的原因，或由于提出请求的国家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要求引渡的人因“可能的原因”实施了犯罪。与检察官将案件提交法院所需的证据标准相比，上述证据标准可能会给提出请求的国家带来过高的负担，可能导致大量请求遭到拒绝。

虽然芬兰没有以订有一项条约作为引渡条件，但它受 1957 年《欧洲委员会引渡公约》和关于北欧国家之间引渡的多边协定的约束。目前，芬兰未在谈判任何新的引渡安排。

总的来说，芬兰已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要求的有关引渡的大部分措施落实到位。但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行引渡程序：

- 正如 2002 年 5 月经合组织报告中也强调的，在引渡程序中降低基于“可能的原因”的证据标准。
- 虽然认识到芬兰在提供引渡方面不需要以一项条约为依据，但应继续开拓机会积极参与同外国（特别是非欧洲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引渡安排，目的是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 将《执行某些刑事制裁国际合作法》（第 21/1987 号）译成英文以便今后进行审议。

## 司法协助

芬兰的《刑事事项国际法律援助法》(1994 年 1 月 5 日第 1994/4 号)是规定了条件和程序(包括认定司法部为中央主管当局)的普遍适用的法律。上述法律的适用范围包括任何刑事犯罪,不论是来自国外的请求还是向外国发出的请求。

从实践方面来看,当司法协助请求来自另一北欧国家时,芬兰执行请求比较容易。例如,北欧国家之间在受理证据方面不会遇到任何障碍。而要迅速有效地执行其他国家提出的请求则取决于各种因素,包括请求是哪个国家发出的,以及案件的特异性。例如,芬兰当局提到与邻国爱沙尼亚进行了特别高水平的合作。

总的来说,需要芬兰提供国际援助的腐败案件很少。只收到少量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出的请求,包括一些非欧洲国家提出的请求,多数情况下是在一至五个月的时间范围内予以执行的。

除了《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欧盟关于司法协助的法律框架外,芬兰还受与澳大利亚、匈牙利、波兰、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达成的双边协定的约束。

总的来说,芬兰已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要求的所有司法协助措施落实到位。但芬兰不妨继续开拓进一步的机会积极参与同外国(特别是非欧洲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安排,目的是加强司法协助的有效性。

## 执法合作

芬兰报告说,特别根据 1972 年关于北欧警察当局之间合作的协定(2002 年予以修订),同其他北欧国家开展了特别高水平的合作。此外,北欧警察部队在世界各地建立了联络干事联合网络。任何北欧国家的联络干事均可代表任何其他北欧国家的警察行事。

在欧盟以外是在临时基础上进行合作。利用刑警组织作为主要渠道。同时与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订有谅解备忘录,正在与中国、塞尔维亚和越南订立谅解备忘录。芬兰还考虑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相互执法合作的可能依据。

芬兰警察联络干事被派往各国和国际组织。具体地说:派往俄罗斯联邦的联络干事五名,派往爱沙尼亚、西班牙和中国的联络干事各一名,欧洲警察组织(设在海牙)有两名,刑警组织(设在里昂)有一名。

在国内,芬兰发展了警察、海关和边防军之间合作形式国际公认的良好做法。这种合作是基于三方机构相互代表对方行事的法定权力,并相互交流信息。

最后,芬兰是欧盟联合调查组最有经验的使用者之一。自 2004 年以来,它参加了总共 28 个这类调查组,其中三个是为调查腐败相关犯罪设立的并维持至今。

芬兰因而被认为在国际执法合作领域已将各种卓有成效的做法落实到位。

## 西班牙

### 法律制度

西班牙根据《西班牙宪法》批准的条约构成国内法律的一部分，因此能够直接适用。西班牙有一套实行混合控告犯罪程序的民事法律体系。《刑法典》（1995年11月23日第10/1995号《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典》（1882年9月14日《皇家法令》）中载有关于刑法的一般规则。

西班牙于2005年9月16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通过2006年6月19日《官方公报》发布的2006年6月9日批准书批准了该公约。

### 总的结论

西班牙进行了法律改革以加强其反腐败制度。通过第38/2002号法律对《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重大修改。通过2010年12月23日生效的2010年6月22日第5/2010号《组织法》对《刑法典》进行了修订，对腐败犯罪作了修订。这方面的改革使西班牙制度适应欧盟、经合组织和反贪污问题国家小组的要求。

虽然西班牙能够直接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但由于西班牙特别是在国际合作方面主要使用欧洲联盟文书和双边条约，对《公约》的实际使用有限。

### 刑事定罪和执法

#### 刑事定罪

《刑法典》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所有犯罪都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24.2条为刑事司法目的制定了公职人员的概念。根据这一条款和判例法，广泛界定了“公职人员”的概念。

西班牙《刑法典》第424条将国家官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该条明确述及行贿所要求的一些要件，通过中间人的间接贿赂除外。但判例法表明，通过《刑法典》第28条中关于“主犯”的定义（“主犯是指亲自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或利用他人作为工具实施犯罪行为的人”），通过中间人的间接贿赂也涵盖在内。

此外，“允诺”概念未明确述及；但根据“提供”的要件，涉及“允诺”的案件可被第424条所涵盖。

根据西班牙法律，行贿只能由私人（自然人或法人）实施。如果是公职人员贿赂，则适用影响力交易罪（第428条）或滥用职权罪（第404条）。但影响力交易并未明确将提供不正当好处定为刑事犯罪，它要求有产生经济效益的意图，这点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15条没有规定的。滥用职权要求官员作出实质性决定，这点也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没有要求的。因此，某些公职人员贿赂案不受《刑法典》现有条款的管辖。

国内公职人员受贿受《刑法典》新的第419条至第422条管辖。



《刑法典》第 445 条规定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为一种单独的犯罪。最近对《刑法典》的修改也明确规定了法人对某些犯罪包括外国公职人员腐败行为所负的刑事责任。通过将第 445 条（第 445.3 条）中使用的更广泛的定义直接适用于关于受贿的一般条款（第 419 条和第 420 条），把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也涵盖在内。

《刑法典》第 432 条至第 435 条论述了挪用公款和贪污。

关于主动的影响力交易（《刑法典》第 428 条和第 429 条），西班牙法律没有规定允诺、提供或给予不正当好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西班牙法律比《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8(a)条更加宽泛。但西班牙法律规定采取该种行为是为经济效益目的，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没有规定这一心理要件。

《刑法典》第 430 条涵盖了被动的影响力交易。

西班牙在其《刑法典》第 404 条中将滥用职权定为刑事犯罪。

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载的非强制规定的犯罪中，西班牙尚未确定非法获益为一项单独的犯罪，因为考虑到这与《西班牙宪法》第 24 条所载的无罪推定和宪法法院就其所作的解释不符。要确定刑事责任，就必须证明公职人员资产的增加是通过《刑法典》中规定的犯罪列表所列的任何行为导致的。

西班牙法律将私营部门中的贿赂行为限于“在购买或销售货物或承包专业服务中”违反义务。但私营部门中的其他贿赂案有可能属于《刑法典》其他条款的管辖范畴，比如公司犯罪、与市场 and 消费者有关的一些犯罪（如公开或披露商业秘密）或通过暴力、威胁、欺骗或欺诈，变更自由市场价格。

贪污私营部门财产要么构成《刑法典》第 252 条规定的挪用公款罪，要么构成第 295 条规定的不公平管理罪。

关于清洗犯罪所得，西班牙选择了“全部定为犯罪的做法”。洗钱是一种单独的犯罪，因此没有要求认定上位罪。西班牙《刑法典》（第 301 条）将与所有犯罪活动有关的隐匿财产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当提及《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时，都规定了加重情节方式。

西班牙《刑法典》第 451 条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4 条对窝赃作了规定。

没有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5 条所规定的将妨害司法明确定为刑事犯罪，但西班牙相关法律（《刑法典》第 464 条和第 550 条至第 552 条）涵盖了上述条款中规定的所有要件。

西班牙规定了法人的民事和行政责任，以及某些情况下的刑事责任。2010 年 6 月 22 日第 5/2010 号《组织法》对《刑法典》进行了修订，规定了法人对《公约》项下的以下犯罪所负的刑事责任：洗钱（第 302 条）、贿赂（第 427 条）、影响力交易（第 430 条）、外国官员腐败（第 445 条）和犯罪组织或集团（第 570 条之四）。刑事责任附带主犯造成的民事损害赔偿。公共部门法人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由于将公共实体包括公有制企业排除在外而缩小。

西班牙规定对根据《公约》确定的犯罪的诉讼时效期间最低为 5 年，有些情况下为 10 年。虽然 10 年是足够长的时间，但 5 年诉讼时效是否适宜取决于延长/中止诉讼时效的可能性和实际应用情况。西班牙没有任何法规规定当被指控罪犯已规避司法制裁时延长或中止诉讼时效期间。在西班牙法律制度中，藐视法庭罪不会导致中断或延长诉讼时效。

虽然注意到西班牙在刑事定罪方面高度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但审议者认为在以下方面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范围：

- 确保在“提供”的概念下涵盖“允诺”案件。如果司法机关在未来的案件中不对法律作相应的解释，可考虑进行立法澄清。
- 考虑修改相关法律，以明晰关于公职人员行贿的具体规定。

### 执法

所有相关犯罪都通过监狱服刑予以惩罚，有些要服刑若干年。此外，还规定了罚款和停职，并在所有情况下没收犯罪收益，即使犯罪收益已被转化。但目前还不能审议《刑法典》新条款的执行情况，因为这些条款在 2010 年 12 月才开始生效。

西班牙法律制度没有规定公职人员的司法特权。但根据《西班牙宪法》，立法机关必须授权对其成员、众议员和参议员的刑事指控和诉讼。案例表明给予这种授权的议会做法已确立为一项规则。

起诉受主要合法性约束，所以没有规定任何法定自由裁量权。只有在服完四分之三刑期的情况下，并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才能准予假释。西班牙有关于公职人员在审判前停职，包括暂时停职的规定。

规定了对所有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予以没收，即使它们已转化为其他财产。规定如果不可能没收犯罪所得，则进行等额没收。没收是在定罪基础上进行的并视为对犯罪的一种辅助制裁；但如果不能实施任何制裁，可不经刑事定罪而批准没收。没收的资产被出售后，钱款转到一个单独的资产管理基金。（见 2003 年 5 月 29 日第 17/2003 号法律）。调查期间调查法官能够冻结和扣押犯罪工具以确保犯罪产生的经济收益的安全。在民事程序基础上对该程序进行管理。根据理事会第 845/2007 号决定，西班牙正在设立一个资产追回办公室。

关于调查和没收程序中的银行保密问题，适用与司法机关合作的一般责任原则，该原则高于有关银行保密的国家法律。在“公共利益需要”（“imperativos de interespublico”）的情况下，可要求提供账户信息。

西班牙尚未规定就被指控的犯罪所得或其他须赔偿的财产的合法来源进行举证责任倒置，认为这违反无罪推定原则。但对于涉及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相关犯罪的案件有这类规定。

根据西班牙的证人保护法律（第 19/94 号法律），采取证人保护措施需要一项司法判决；这些措施由内政部分派警察部队执行。法官可指令证人或鉴定人在不披露其身份、视频保护或在登记法院而不是他们的住所情况下参与诉讼程序，

并且警察可禁止对他们进行拍照或录像。进一步援助包括警察保护、使用新身份或经济手段在不同地方开始新的生活。西班牙没有具体的机构证人保护方案；在个案基础上决定采取何种措施。这些措施的最小持续时间是从法院诉讼开始持续到必要长的时间。没有关于被保护证人人数的统计数据，也没有关于在其中向证人提供了保护的犯罪类型以及关于采取何种措施使证人受到保护的统计数据。

有关于向主管当局举报犯罪行为法律制度，所有公民都有义务举报犯罪，并通过设立热线电话鼓励进行举报。但犯罪行为举报人事后必须正式确认该项举报。在劳工法和行政法中没有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具体规则是一个关切问题。

关于腐败行为的民事后果和损害赔偿，《西班牙刑法典》（第 109 条及其后各条）规定了一经刑事定罪，进行损害赔偿的义务。取消合同或特许权或采取其他法律手段被认为是损害赔偿的一部分。

关于执法当局，起诉办公室拥有宪法规定的地位；检察长由国王根据政府提议并与司法机关总理事会协商后任命。反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特别起诉办公室负责调查特别重大的腐败和经济犯罪案件。在国家宪兵队内，有两个主要负责调查腐败的部门：司法警察主任专员和中央财政和经济犯罪股。但它们没有专属责任，所有警察部门都有权调查腐败行为。“民间后卫”是一个既向国防部又向内政部报告工作的武装实体。它有责任调查毒品案件和网上犯罪案件，并有一定权力进行秘密调查。在“民间后卫”内，司法警长以及中央单位和 54 个领土单位开展必要的腐败调查。

西班牙没有制定关于鼓励参与实施腐败犯罪的人提供信息的明确政策。贿赂案中可给予部分豁免。西班牙法律没有规定对那些大力协助调查或起诉的人减轻制裁的可能性；只规定对那些在贩毒或恐怖主义案件中给予合作的人采取这类措施。证人保护法不适用于《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提及的以第 37 条所述方式进行合作的人。

西班牙法律规定了所有国家机构相互合作的一般义务。《刑事诉讼法典》规定所有公职人员和专业人员都有义务向检察官或法官举报犯罪行为，或者以不在现场的方式向警方举报。检察官对审前调查的机构起协调作用。但没有关于实践中在多大程度进行合作的具体规定。

没有关于在洗钱范围以外与私营部门合作的规定。

就腐败案而言，不能考虑另一国家先前的定罪，但针对贩运人口、贩毒和恐怖主义行为有相关的规定。

西班牙确立了对在其领土内实施的腐败犯罪和住在国外的西班牙官员在行使其职能时实施的犯罪以及反西班牙共和国政府罪的司法管辖权；而不是针对该缔约国国民实施的犯罪的非强制性司法管辖权。西班牙不引渡其国民，除非适用国际条约和依据互惠原则。在某个西班牙国民没有因《公约》规定的犯罪被引渡并且目前在西班牙的情况下，只有条约或国际协定有此规定时才确立司法管辖权。然而西班牙当局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能够直接适用于这类案件。

总的来说，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执法方面的要求，提出了以下补充意

见：

- 考虑采用统计信息工具监测证人保护政策的实施情况，并酌情制定证人保护方案。
- 确保在劳工和行政法律中制定关于保护举报人的具体规则。

## 国际合作

根据《宪法》第 96 条，批准的各项国际文书构成国家法律的一部分并可直接适用。西班牙是一些多国及双边条约和协定的缔约国。绝大多数国际合作案件是根据双边条约办理的。在没有订立条约的情况下，适用互惠原则。

## 引渡

西班牙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它承认符合双重犯罪条件的所有犯罪均为可引渡的犯罪，最低制裁为 1 年监禁。

引渡受双重犯罪原则的约束，移交程序除外，移交是根据适用于欧盟成员国的欧洲逮捕令进行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824 条至第 833 条就主动引渡作了规定。检察官有权请求法官或法院建议政府向另一国提出引渡请求。依据双边或多边条约、被请求国的国内法律，或依据互惠原则提出引渡请求。双边协定一般根据 1957 年《欧洲关于引渡问题的公约》所规定的条件制定有关引渡的一般条款；1999 年西班牙王国与洪都拉斯共和国之间达成的双边条约可被视为典型的引渡条约。由于主要使用双边条约，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际应用有限，没有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类使用的实例。也没有涉及腐败相关犯罪的引渡方面的统计数据。

西班牙适用简化引渡程序概念，这种引渡经被引渡人同意并允许省略审判阶段。一些公约反映了这类简化引渡程序。西班牙没有规定法官判定实施了犯罪为引渡条件，因此证据要求是不相关的。

西班牙不引渡本国国民，除非适用国际条约，这些条约规定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引渡的可能性。因此，法律和条约中均没有将西班牙国民的返回作为其引渡的条件。

西班牙广泛利用欧洲司法组织和欧洲司法网等欧盟司法合作机构以及伊比利亚—美洲法律援助网等非正式网络。通常做法是西班牙法官要求提供补充资料以避免拒绝引渡或移交请求。这类补充资料可涉及犯罪事实描述细节、关于诉讼时效的国家法律和有关保证的资料（例如，关于死刑、长期制裁、特赦等）。

总的来说，西班牙在其立法和条约制度中已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要求的措施落实到位。

## 司法协助和移交诉讼

当提供司法协助时，西班牙和外国当局将通常利用双方之间订有的任何双边条约的条款；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也能直接适用。关于双边条约，根据一般

按照 1959 年《欧洲关于引渡问题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相同条件达成的双边协定提供司法协助。2008 年西班牙王国与巴西共和国之间达成的双边条约是典型的司法协助条约，西班牙在谈判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时会参照该条约的一般特征。

如未订有条约，则根据互惠原则提供司法协助；在这种情况下，请求应通过外交途径发出；西班牙作为执行国只有在 1995 年 7 月 1 日第 6/1995 号《司法部组织法》第 278 条所规定的情况下才可能拒绝提供协助。西班牙也能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但没有记录的案件。

日常实践中根据西班牙使用的所有现有文书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进行自发的信息交流。

根据各项国际条约，在对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提供司法协助方面，西班牙要求符合双重犯罪条件。

为进行辨认、作证或者提供其他协助目的将某人移送另一国须征得该人同意。在移送的任何时候，被移送人可改变想法并可反对移送。移送由执法当局（警察部队通过其国际合作和援助部门）进行。

指定的西班牙中央主管当局是司法部（国际法律合作分局）。在紧急情况下，司法协助请求和相关函件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发给西班牙，同时通过官方渠道将请求发送中央主管当局。作为一般规则，司法协助请求可直接提交中央主管当局，无需另通过外交途径提交。特殊情况下，一些双边条约要求通过外交途径传递。对中央主管当局的作用进行了正式界定，司法部不考虑请求的实质内容。当完成对执行机关鉴定方面的形式分析后，将请求提交负责法官，分送外国中央主管当局。所有进一步函件都必须通过中央主管当局提交。

西班牙利用欧洲司法组织、欧洲司法网和伊比里亚—美洲法律援助网的服务和渠道加快非正式途径的过程；请求随后通过中央主管当局加以形式化。在涉及若干欧盟成员国或与欧洲司法组织订有合作协定的那些国家的复杂案件时，请欧洲司法组织协调执行工作。经常利用网络进行非正式信息交流，这些信息随后通过司法协助请求加以形式化。这种非正式的交流也可以其他语言进行。正式请求要以西班牙文提交，但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作为第一步，可以用英文提交。关于提供补充资料的请求通过网络和官方渠道处理。当事实描述在执行请求的机构看来不清楚时提出补充资料请求，是为了澄清请求中所述事实，通常相当于补充事实。

《司法部组织法》第 278 条以及一些条约中规定了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它们通常载有不与国内法相抵触和互惠的规定。最高准则是提供的司法协助不得违反国内法律。

西班牙的双边条约中一般未载有财政事项作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

关于刑事诉讼转移，西班牙缔结了一些条约，包括 1972 年《欧洲刑事诉讼转移管辖公约》。但并不是所有欧洲国家都批准了该公约，因此，西班牙另将刑事诉讼转移列入其双边司法协助协定，特别是与非欧洲国家达成的协定。

总的来说，西班牙已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要求的有关司法协助的所有措施落实到位。

### 执法合作

西班牙认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针对《公约》所涵盖的犯罪进行相互执法合作的依据。西班牙还批准了一些双边和多边协定及安排。

西班牙执法当局通过欧洲司法组织和一些非正式网络（欧洲司法网、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伊比里亚—美洲法律援助网）与其国际对口机构合作。西班牙预防洗钱和货币违法行为委员会与外国反洗钱当局交流关于某些类型交易和客户的情报。

西班牙有可能在欧盟建立和使用联合调查组。这些调查组由两个或更多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官员组成。关于联合调查组各项安排的协商在于负责调查机构。对于联合调查组在西班牙境内和境外采取行动的案件有不同的程序规定。此外，西班牙就联合调查组缔结了一些双边协定，如与摩洛哥缔结了双边协定。

在国际合作方面，在互惠原则基础上使用一些特别调查技术。在国内，西班牙没有对腐败案件应用特别调查技术的具体法律依据。在国际上，若未订有协定，可适用互惠原则，只要请求采取的行动不违反西班牙法律。

西班牙因而被认为在国际执法合作领域已将各种卓有成效的做法落实到位。

---